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安心 樓宇 用水 計劃 章程

Programa de garantia de qualidade de água em edifícios

一. 計劃目的

鼓勵樓宇的業主和物業管理實體積極按照《樓宇供水系統維護指引》，妥善管理好樓宇供水系統（包括飲用水系統及倘有的再生水系統），定期進行檢查、維護及清潔，確保樓宇供水系統的衛生安全及穩定，並盡可能使用各種節水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益。





樓宇

Programa

安心

用水

計劃

edifícios

章程

二. 對象

- **計劃範圍：**本澳所有使用間接供水系統（包括飲用水系統及倘有的再生水系統）的樓宇，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學校、酒店等
- **參加者：**物業管理實體（管理機關、物業管理公司或經營者等）

三. 執行措施

參加者應執行以下措施，以妥善管理樓宇供水系統（包括飲用水系統及倘有的再生水系統），並支持節水工作：

1. 參考《樓宇供水系統維護指引》，制訂及執行樓宇飲用水系統及倘有的再生水系統的日常維護計劃和儲水池清洗計劃（至少每半年一次）；
2. 每年為樓宇儲水池（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池）進行水質檢測；
3. 使用節水器具等節水設備和技術，控制樓宇或設施內的用水及漏損情況；
4. 定期審視樓宇供水系統及節水工作的情況，並執行改善措施。

註：間接供水是指先透過樓宇供水系統，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池（俗稱水箱）、管道、閘門、加壓設備以及用水器具等，將來自公共供水管網的水儲存、加壓後，再供應予樓宇內用戶使用。



四. 參加方法



1. 首次參加：

- 參加者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附件一)和**執行表格**(附件二)，並附同所需文件向海事及水務局遞交，通過審批後將可獲頒發相應級別的證書。獲頒發證書的樓宇和參加者名單將公布於海事及水務局網站，名單順序是按海事及水務局接收上述表格及文件的先後次序排列，且僅以備齊所需之有效文件為準。

- **報名表格**需附同之文件：

樓宇類別	參加者 ^{註1}	文件類別
住宅樓宇、 商業樓宇、 工業樓宇	1.物業管理公司	● 由房屋局發出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或臨時准照副本 ^{註2}
	2.管理機關 (俗稱管理委員會)	● 由房屋局發出的管理機關的證明文件副本
學校、酒店娛樂場等	經營者	● 學校執照或商業登記等文件副本

- **執行表格**需附同之文件：

證書種類 ^{註3}	文件類別 ^{註4}
「樓宇安心用水計劃 – 初級證書」	1.樓宇供水系統檢查維護記錄副本； 2.樓宇儲水池清洗記錄副本 ^{註5} 。
「樓宇安心用水計劃 – 高級證書」	1.樓宇自來水系統檢查維護記錄副本； 2.樓宇儲水池清洗記錄副本 ^{註5} ； 3.最近6個月內的樓宇儲水池水質檢測報告副本 (水質檢測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第五點的要求)。

- 註1：由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機關報名，報名時可選擇以單幢樓宇或整個屋苑為單位遞交一份報名表格。
- 註2：海事及水務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物業管理公司遞交其他文件(如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等)。
- 註3：不論參加者以單幢樓宇或屋苑為單位報名，證書均以單幢樓宇為單位發出。
- 註4：如樓宇同時具備飲用水及再生水系統，則需一併提交兩個系統的相關所需文件副本。
- 註5：樓宇儲水池清洗頻率必須達到至少每半年一次，即需要遞交2次或以上的清洗記錄副本。





2、證書續期：

- 「樓宇安心用水計劃 – 初級證書」及「樓宇安心用水計劃 – 高級證書」的有效期均為自證書簽發日起計一年，獲頒發證書的參加者需在證書到期前一個月內遞交執行表格(附件二)及其所需文件以為證書續期或獲取相應級別的證書，逾期遞交將視作新報名參加。

3、遞交方式：

- 參加者可以親臨、郵寄或電郵(water_conservation@marine.gov.mo)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遞交報名表格、執行表格及其他所需之文件；
- 如以親臨或郵寄方式遞交，請於信封寫上：

致： 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 綜合服務中心
遞交「樓宇安心用水計劃」表格

- 如以電郵遞交，請於標題註明“遞交「樓宇安心用水計劃」表格”。

五. 關於水質檢測報告

- 1、參加者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委託檢測機構對樓宇所有儲水池（包括地下及天台儲水池）抽取水樣本進行水質檢測，並於指定時間內向海事及水務局遞交有關水質檢測報告；
- 2、檢測機構的水質檢測方法應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美國環境保護署標準(USEPA)批准的檢測方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規範的檢測方法，一般抽取水樣本的技術指引可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相關規定(ISO 5667水質－取樣)；
- 3、關於飲用水的水質檢測項目，最少需包括餘氯、濁度、鉛及總大腸菌群(Total Coliforms)共4項，檢測報告結果需符合以下要求：
 - 餘氯：少於或等於1 mg/L
 - 濁度：少於或等於3 NTU
 - 鉛：少於或等於0.01 mg/L
 - 總大腸菌群(Total Coliforms)：不得檢出





五. 關於水質檢測報告

4、如樓宇設有再生水系統，則須同時遞交再生水的水質檢測報告。關於再生水的水質檢測項目，最少需包括餘氯、濁度及埃希氏大腸桿菌共3項，檢測報告結果需符合以下要求：

- 餘氯：少於或等於1 mg/L
- 濁度：少於或等於5 NTU
- 埃希氏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不得檢出

5、倘檢測結果顯示水質出現異常，物業管理實體應積極執行改善措施，包括檢視樓宇供水系統整體狀況、追查污染源、更換漏水及老舊喉管、進行供水系統的消毒清洗等，完成改善措施後再重新抽取樣本進行水質檢測，確保樓宇飲用水及再生水衛生安全。

六. 注意事項

- 1、海事及水務局有決定和保留參加者資格以及頒發證書的權利；
- 2、海事及水務局將按實際執行情況對章程作尚需的更新，參加者需留意最新章程規定；
- 3、如報名後有任何資料上的變更，參加者須即時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 4、倘活動的過程中存有任何爭議，海事及水務局保留最終解釋的權利。

七. 查詢詳情

海事及水務局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 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8988 2468

傳真：8988 2450

電郵：water_conservation@marine.gov.mo

網頁：<http://www.marine.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